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2017-085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87））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88））。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